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说明关于此类项目的推荐标准。

【回复】

公司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绿恒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中绿恒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绿恒经营

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中绿恒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因此公司选取同属于“A0149 园艺作物种植”的公司进行行业测算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	新三板挂牌公司	0 注①	1	1,073.00	1	1,073.00
可比产业：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注②	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公司	377.03	49,200	401.07	52,516	778.10

注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信息现公司可比细分行业 A0149 园艺作物种植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仅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887.OC）一家，且根据其公布的信息，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0。

注②：选取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公司作对比公司，其中以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来反映花卉种植行业的营业收入水平，该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公司通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公司核算数据比较并分析结果如下：

1) 新三板行业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景观绿化、市政园林和足球场等施工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以及绿化养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8.77% 和 99.8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收入情况，公司对细分行业“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进行分析。现该细分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仅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887.OC）一家，该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073.00 万元。中绿恒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512.20 万元。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认为中绿恒 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收入之和高于同细分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2) 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市场数据分析

由于天然草坪种植产业属于小规模产业，根据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和《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中将草坪产业纳入“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进行统计分析，因此公司将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作为对标公司。

根据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4 年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为 1,855 亿元，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面积 102.21 万公顷，其中切花切叶 176 亿支、盆栽植物 45 亿盆、观赏苗木 111 亿株、草坪 3.79 亿平方米，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 49,200 家；根据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5 年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为 2,106 亿元，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面积 129.23 万公顷，其中切花切叶 184 亿支、盆栽植物 41 亿盆、观赏苗木 100 亿株、草坪 3.96 亿平方米，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 52,516 家。因此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出 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为 377.03 万元，2015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为 401.07 万元。

由于《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和《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中统计的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系根据该产业每年的产量与每年现行平均价格的乘积，而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营业收入低于产业总值，故公司认为 2014 年和 2015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低于上述测算的花卉

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因此公司以上述测算的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来反映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综上，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377.03 万元，2015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401.07 万元，两年平均之和为 778.10 万元；中绿恒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512.20 万元。因此中绿恒 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收入之和高于全国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 数据来源说明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4) 营业收入相关对标

中绿恒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490.1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22.06 万元，两年合计 1,512.2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 1,512.20 万元，高于同细分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1,073.00 万元和全国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778.1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中绿恒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14 万元、1,009.46 万元和 661.21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8.66 万元、315.05 万元和-1.73 万元。公司虽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不存在持续亏损情况无需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及相关公告的内容，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为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并同时公布相关企业名单。公司认为中绿恒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举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不存在《解答（二）》所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负面清单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查阅公司章程、“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审计报告》、行业公开市场数据等相关文件。

2、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按要求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三、推荐意见及理由”对上述回复部分修订披露如下：

“.....

2、判断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其中按照产品品种划分为百慕达草和百慕达加黑麦草两大类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绿恒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中绿恒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因此公司选取同属于“A0149 园艺作物种植”的公司进行行业测算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 之和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 均营业 收入	样本数	
可比细分行业： 其他园艺作物种 植（A0149）	新三板挂 牌公司	0 注①	1	1,073.00	1	1,073.00
可比产业：花卉 及其他观赏作物 种植注②	全国花卉 及其他观 赏作物种 植公司	377.03	49,200	401.07	52,516	778.10

注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信息现公司可比细分行业 A0149 园艺作物种植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仅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887.00）一家，且根据其公布的信息，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0。

注②：选取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公司作对比公司，其中以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来反映花卉种植行业的营业收入水平，该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项目组通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公司核算数据比较并分析结果如下：

（1）新三板行业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景观绿化、市政园林和足球场等施工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以及绿化养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8.77% 和 99.8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收入情况，公司对细分行业“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进行分析。现该细分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仅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073.00 万元。中绿恒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512.20 万元。

结合上述分析，项目组认为中绿恒 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收入之和高于同细分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2）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市场数据分析

由于天然草坪种植产业属于小规模产业，根据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和《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中将草坪产业纳入“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进行统计分析，因此项目组将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作为对标公司。

根据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4 年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为 1,855 亿元，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面积 102.21 万公顷，其中切花切叶 176 亿支、盆栽植物 45 亿盆、观赏苗木 111 亿株、草坪 3.79 亿平方米，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 49,200 家；根据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5 年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为 2,106 亿元，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面积 129.23 万公顷，其中切花切叶 184 亿支、盆栽植物 41 亿盆、观赏苗木 100 亿株、草坪 3.96 亿平方米，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 52,516 家。因此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出 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为 377.03 万元，2015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为 401.07 万元。

由于《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和《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中统计的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产业总值系根据该产业每年的产量与每年现行平均价格的乘积，而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营业收入低于产值，故项目组认为 2014 年和 2015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低于上述测算的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因此公司以上述测算的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产值来反映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综上，2014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377.03 万元，2015 年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401.07 万元，两年平均之和为 778.10 万元；中绿恒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512.20 万元。因此项目组认为中绿恒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数据来源说明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国花卉及其他观赏作物种植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2014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4）营业收入相关对标

中绿恒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490.1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22.06 万元，两年合计 1,512.20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1,148.4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 1,512.20 万元，高于同细分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1,073.00 万元和全国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778.10 万元。同时由于中绿恒是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协会 (ITAP) 登记在册的中国三家引进百慕达草种的企业之一，香港马会通过实地核查三家企业的草坪品质，最终经过约一年考察期后，中绿恒百慕达草坪以其品种优良、纯净度高、管护科学被选定为香港赛马会马场用草。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中绿恒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中绿恒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2)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0.14万元、1,009.46万元和661.21万元。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218.66万元、315.05万元和-1.73万元。中绿恒虽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不存在持续亏损情况无需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及相关公告的内容,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为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并同时公布相关企业名单。项目组认为中绿恒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举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不存在《解答(二)》所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负面清单情形。

(4)请主办券商内核说明关于此类项目的推荐标准。

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绿恒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公司、控

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2) 内核小组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绿恒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①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②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③公司系由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57,610.03 元折股投入，其中 4,2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857,610.03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5 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付方林、徐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舒燕清、余海涛担任董事；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付方林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余再胜为总经理。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绿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内核小组认为，中绿恒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相关要求，可以推荐挂牌。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中绿恒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中绿恒虽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不存在持续亏损情况无需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中绿恒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相关要求，可以推荐挂牌。

2、公司二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中介机构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比较说明两次申报财务及业务部分披露内容差异。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曾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申报，该次申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主动撤回。本次申报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受理。两次申报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情形，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第一次申报以及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会计师和律师等。

2、核查程序

（1）请主办券商比较说明两次申报财务及业务部分披露内容差异。

1）两次申报除更新报告期内容之外，财务及业务部分披露内容不存在披露内容的差异。

2）两次申报财务部分更新披露的内容

①第一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期间数据。

②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处置了基本农田，本次申报增加了“2016 年 1-7 月处置基本农田与正常销售草坪的毛利率波动对比”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基本农田对公司可持续的影响”。

③由于公司 2015 年 9 月-12 月以及 2016 年 1-7 月新增了为永修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排灌沟渠工程铺设草坪实现的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因此本次申报比第一次申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超体育于 2016 年开始经营并实现绿化养护业务的收入，因此本次申报主营业务收入新增绿化养护的收入。

⑤根据信息披露要求，本次申报新增了“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以及资金占用情况。

⑥财务部分除上述新增内容之外，两次申报财务数据没有变动，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

3) 两次申报业务部分主要更新披露的内容

①根据信息披露要求，本次申报新增了“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②第一次申报时，公司主要问题为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问题，本次申报时公司将全部基本农田均已清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租赁 2,037.10 亩土地，全部均为一般农田。关于土地租赁两次申报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租赁面积（亩）	土地性质	种植面积（亩）	土地性质
第一次申报	3,711.42	一般农田 (1,989.00 亩)	1,140.01	基本农田 (864.51 亩)
		基本农田 (1,722.42 亩)		一般农田 (275.50 亩)
第二次申报	2,037.10	均为一般农田	1,265.50 (其余待建)	均为一般农田

注：第一次申报披露的租赁面积和种植面积系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为时间点的数据。第二次申报披露的租赁面积和种植面积系以第二次申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时间点的数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新租赁 1,713.50 亩一般农田，第一次申报报告期末该一般农田并未开始基础建设并种植，该一般农田于 2015 年 11 月份开始进行基础建设，第二次申报时其中 990 亩已种植，并处于可销售状态。

③本次申报业务部分增加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基本农田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基本农田情况的特别核查和对公司的影响。

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4、房屋租赁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房产证号
1	中绿有限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清华科技园内)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411.00	8,220.00	洪土国用登经 2010 第 36 号
2	中绿恒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清华科技园内)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411.00	7,398.00	洪土国用登经 2010 第 36 号
3	中绿恒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陈家小组	2016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0 日	3,120.00	0	无土地证、无房产证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系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由于 2016 年 4 月公司处置了基本农田，而公司租赁用于仓库的江西九江永修县九合乡棉麻仓库及厂房离基本农田基地比较近，而离一般农田艾城基地距离较远，因此公司 2016 年 4 月起停止租赁该仓库。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48.10 亩一般农田，租赁金额 500 元/亩/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并且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同意在租赁期间免费提供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陈家小组 3,120.00 平方米仓库给中绿恒使用。公司在基地附近可找到合适的仓库替代，并且当地仓库租金费用较低，如未来村委会因权证原因不再出租该仓库，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仓库，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④业务部分除上述披露内容差异外，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

3、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并未更换中介结构。除第二次申报时公司将全部基本农田已清退以及重大合同等相关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外，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1）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货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货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自种的百慕达草是通过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协会（ITAP）引进百慕大草种，运输至艾城生产基地，此草茎通过无性繁殖经过 3-4 个月的培育就能达到出售状态。百慕达草茎初始成本包括购买成本、运输成本及装卸等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加上最初的基地建设成本及土地租赁成本合计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

随着种植基地的不断扩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有 525,560 平方米的种植面积（其中待售状态有 15,250 平方米，处于生长阶段的草坪有 510,310 平方米）。草坪的生长状态也分为成坪、未成坪、育种三个状态，三个状态的区分标准如下：百慕达草坪-成坪指的是草坪植物投影面积 100%覆盖占地面积，形成

致密的根茎层且铲起草坪时不易破碎；百慕达草坪-未成坪指的是未达到成坪标准，草坪还需培育；百慕达草坪-育种指的是为扩建种植地准备的草茎，培育长度比成坪草坪更长（长度约为直立 20cm 的草茎）。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分百慕达草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农药、化肥及在低温季节播种的黑麦草籽，直接人工为基地种植人员费用，制造费用为机器设备折旧、土地租金及基建工程的摊销、水电燃油费等。根据百慕达草坪-育种成本归集按新增种植面积分摊，核算百慕达草坪-未成坪的草茎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月末不同地块的生长状态，按种植面积分配至不同品种的生长状态（因销售是月度连续进行，草坪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投入也是月度内不断投入，在核算时面积按月初面积加月底面积/2）分配，月末采用移动加权平均一次性结转不同形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至销售成本。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结构比重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成坪	46,276.99	3.04%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未成坪	1,474,316.08	96.96%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育种	-	-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加黑麦草-成坪	-	-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加黑麦草-未成坪	-	-
合计	1,520,593.07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种植面积为 610,000 平米，2015 年种植面积为 1,218,630 平米，2016 年 4 月因处置基本农田，导致种植面积较 2015 年下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种植面积为 525,560 平方米。此外，因草坪种植存在季节性特点，百慕达加黑麦草草坪交播时间为每年 10 月初至 11 月上旬，因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慕达加黑麦草无余额，同时，百慕达-育种是针对新增加种植面积而培育的，考虑到 2016 年 4 月处置基本农田后公司种植面积较上期有所下降且新增种植面积培育的时间较长，故 2016 年公司将新增种植面积全部委托给永修县艾城朱村绿茵草坪专业合作社进行基建，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慕达-育种亦无余额。综上所述，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

(2) 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种植面积（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生产基地种植草坪已划分为若干个地块，且每个地块都已编号。公司盘点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首先制定盘点计划，实施盘点，然后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公司在盘点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草坪生长状态区分标准判断不同的生长状态种植物。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成坪、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成坪、消耗性生物资产-育种通过每个地块面积确定数量，对于小面积的地块通过卷尺测量计算其面积（地块形状一般为矩形），对于较大面积的地块则通过测亩仪测量其面积。公司在每月末盘点种植面积、重点关注生长状况、查看草坪种植状态表。

主办券商回复：

关于监盘方法

在实施监盘时，首先制定监盘计划，然后实际监督公司的盘点，在监盘过程中采取抽查的方式盘点，最后将监盘结果与企业财务账面进行核对。2016年7月31日，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盘点明细表，跟随公司基地生产人员和财务人员对生物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盘点过程中对于大规模且地块规则的种植品种采用测亩仪丈量面积，直接进行抽盘，确认账实一致。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以及经办会计师等。

2、核查程序

(1) 关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每年年终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出售而种植持有的,于每年年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可变现净值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核查程序如下:

- 1) 在执行监盘程序时,观察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发生因自然灾害、病虫害所导致的重大变化;
- 2) 核查销售和采购合同、复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算表;
- 3) 检查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品种、面积、金额。

主办券商于报告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等进行了监盘和抽盘,特别盘点因水灾造成减值损失的艾城基地401和402号地块,上述两地块总种植面积为7,350.00平方米,因地块部分涨水,无法进行总体实地测量,主办券商沿涨水区域利用GPS测量得知其中1,519.00平方米因涨水导致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市场价格趋势预测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计算公司草坪可变现净值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发现该部分存货发生减值损失。故经核查,按照企业跌价准备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331.69元。

(3) 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 1) 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在,执行下列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 ①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盘点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并测试;
 - ②在2016年7月31日公司实施盘点时执行了监盘程序;
 - ③对采购实施了函证程序。

- 2) 针对生物资产的计价与分摊,执行下列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①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执行计价测试，证实资产计价的准确性；

②复核了公司两年一期的成本计算单，并编制成本归集分配汇总表分月进行计算，分月进行成本结转，并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

③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率实施分析程序；

④实施成本倒轧程序。

经核查，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销售草坪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请公司结合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生长周期、报告期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成本，补充披露销售季节性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对上述回复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草坪业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草坪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暖季型百慕达草在每年4月上旬开始返青生长，随着气温的升高，生长速度加快，当气温降至16度以下时，停止生长，开始枯黄，时间为每年的11月下旬进入枯黄期，绿色观赏期在华东地区为6个月左右；百慕达加黑麦草是指为确保草坪达到一年四季常绿，在百慕达草坪上交播黑麦草草籽所形成的一种混播草，交播时间为每年10月初至11月上旬，经养护成坪后，主要在冬季百慕达草坪枯黄期时进行销售。百慕达加黑麦草生长时间为每年10月至第二年6月，由于百慕达草在4月中下旬即可返青变绿，所以百慕达加黑麦草销售期基本在5月份之

前。

每年5-7月份和11月-第二年1月份，公司上游客户园林施工企业等对草坪的需求较其他月份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草坪收入、成本及单价等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第1、2季度价格相对较高，冬季草坪生长缓慢，故年后价格相对较高；第3季度由于天气炎热，草坪生长速度较快，价格相对较低；第4季度价格开始有所回升，销售草坪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季节性影响。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7月：

单位：元

品种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百慕达	销售收入	352,040.00	3,328,825.21	322,465.00	-	4,003,330.21
	销售成本	109,722.32	2,253,118.50	134,036.37	-	2,496,877.19
百慕达 加黑麦 草	销售收入	2,435,335.00	80,185.00	-	-	2,515,520.00
	销售成本	939,129.83	29,830.65	-	-	968,960.48

2015年度：

单位：元

品种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百慕达	销售收入	-	1,276,011.50	2,348,842.50	514,985.00	4,139,839.00
	销售成本	-	415,731.77	923,681.53	197,428.58	1,536,841.88
百慕达 加黑麦 草	销售收入	2,925,400.00	207,529.50	-	2,821,804.50	5,954,734.00
	销售成本	1,312,512.67	108,885.62	-	1,269,875.93	2,691,274.23

2014年度：

单位：元

品种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百慕达	销售收入	364,234.80	1,423,388.97	932,987.92	-	2,720,611.69
	销售成本	106,427.83	394,944.86	325,977.41	-	827,350.10
百慕达 加黑麦	销售收入	881,692.23	-	-	1,299,101.06	2,180,793.29
	销售成本	399,896.34	-	-	508,049.88	907,946.21

品种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草						

暖季型百慕达草的主要成本包括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费用的分摊；百慕达加黑麦草是在成熟的百慕达草坪基础上交播黑麦草草籽，其主要成本为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黑麦草草籽、养护百慕达加黑麦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费用的分摊。因此相比较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的成本较高，其单价也比百慕达高。

2016年4月公司处置基本农田，主要是处置百慕达草坪，使得2016年1-7月百慕达处置有关的成本较高，百慕达草坪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上述回复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3）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使用备用金情况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爱华和余再胜。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占用次数(次)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	归还次数(次)
1	陈飞珍	290,000.00	1	2014 年 9 月	资金拆借	免息	0	0

注：陈飞珍系股东余再胜侄媳，公司 2014 年 9 月其他应收关联方陈飞珍的款项系陈飞珍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	归还次数(次)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占用次数(次)
1	陈飞珍	290,000.00	1	2015 年 5 月	资金拆借	免息	0	0

2016 年 1-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备用金使用、归还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备用金使用、归还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用备用金	关联方归还备用金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费
1	黄一东	30,000.00		2015 年 8 月	备用金	免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用 备用金	关联方归 还备用金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 费
2	黄一东		30,000.00	2015年12月	备用金	免息
3	余兆胜	2,000.00		2015年9月	备用金	免息
4	余兆胜		2,000.00	2015年10月	备用金	免息
5	李冬生	25,000.00		2015年7月	备用金	免息
6	李冬生		25,000.00	2015年11月	备用金	免息
7	李冬生	2,005.60		2015年9月	备用金	免息
8	李冬生		2,005.60	2015年9月	备用金	免息
9	黄爱华	60.00		2015年8月	备用金	免息
10	黄爱华		60.00	2015年8月	备用金	免息
11	余海涛	7,200.00		2015年9月	备用金	免息
12	余海涛		7,200.00	2015年10月	备用金	免息

2016年1-7月：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归借 用备用金	关联方归 还备用金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资金占用 费
1	余万胜	1,050.00		2016年1月	备用金	免息
2	余万胜		1,050.00	2016年1月	备用金	免息
3	李冬生	10,000.00		2016年3月	备用金	免息
4	李冬生		10,000.00	2016年4月	备用金	免息
5	李冬生	10,000.00		2016年6月	备用金	免息
6	李冬生		10,000.00	2016年6月	备用金	免息

2016年7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借入备用金。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建立完善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但对资金管理予以严格规范，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较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以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办法》，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还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银行流水记录，核查了关联方往来的收据、有关凭证以及银行单据，银行流水记录等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董事、高管等关联方及公司财务人员。

2、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往来款明细账；
- (3) 查阅了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大额银行存款流水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
- (4) 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 (5) 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情况；
- (6)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曾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16 年 7 月 3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7)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故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个人信用报告,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 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核查对象的涉诉情

况等。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推荐意见及理由”中对上述回复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关于核查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主办券商对中绿恒、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姓名或名称	核对对象身份
1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主体
2	江西中超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黄爱华	中绿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中超体育：监事
4	余再胜	中绿恒：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李冬生	中绿恒：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中超体育：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舒燕清	中绿恒：董事、股东
7	余海涛	中绿恒：董事、股东
8	邓国苹	中绿恒：监事会主席、股东
9	陈方明	中绿恒：监事
10	余万胜	中绿恒：监事
11	杨春莲	中绿恒：财务经理
12	倪华	中绿恒：技术总监

2、核查期限

主办券商上述核查对象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失信被执行和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进行核查。

3、核查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主办券商对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核查，核查的方式具体如下：

（1）核查上述对象的企业或个人信用报告；

（2）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3）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核查对象的涉诉情况；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对象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企业经营异常情况、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7）核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绿恒、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中绿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五、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可以申请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

7、关于公司的集体土地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是否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是否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土地租赁合同”对上述回复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以下披露的土地租赁合同是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所有土地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亩）	租金	性质	规划土地用途区	实际用途
中绿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2/1/1-2026/12/30	200.00	350元/亩/年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中绿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5/1/1-2029/12/30	75.50	350元/亩/年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中绿有限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5/8/5-2030/8/4	1,713.50	500元/亩/年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中绿恒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16/1/1-2030/12/30	48.10	500元/亩/年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	-	-	-	2,037.10	-	-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各乡/镇土管所出具的地块位置及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均属于农用地—耕地，规划用途均为一般农田，实际用途为种植草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1) 对合同履行程序的核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相关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租赁的决议、土地租赁流转明细表等文件，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履行了签约、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民确认等程序；

2)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集体将土地租赁给中绿恒均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主要为：①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采取的是出租的方式对外进行流转；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承租方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签订，所有签字村民均认可村委会取得了出租土

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均认可放弃对本次土地租赁的优先权；③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收益归村民所有，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分配价款；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已经在村党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公告期届满未有任何村民提出异议或主张优先权；⑤土地流转经营权的具体方案在会议上进行了公开讨论表决，并征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3)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东门村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①中绿恒租赁各村土地经过了公示，村民没有异议；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中绿恒进行签订，各村委会取得了所有原有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③本村的村民均放弃对本次土地出租的优先权；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履行了向村委会备案的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4)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与中绿恒有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镇政府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3) 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土地租赁合同”对上述回复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为：现状土地用途为“农用地—耕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一般农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

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还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根据《第二次农村土地调查地类认定原则与方法》所述“1.1 下列土地确认为耕地……，（4）被临时占用的耕地，①由于季节、经济利益、暂时需要等原因，在耕地上临时种植的苗圃（育苗地）、草皮、花卉、果树、美化绿化用树木等的土地”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由于经济利益等原因，在耕地上种植草皮的土地，确认为耕地。

2016年9月20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镇东门村租赁土地种植草坪，该土地属于一般农田，在生产经营中，该公司能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未受到我单位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我单位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真实、有效；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除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极端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短期内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资料，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律师等。

2、核查程序

（1）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各乡/镇土管所出具的地块位置及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

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均属于农用地—耕地，规划用途均为一般农田，实际用途为种植草坪。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性质	规划土地用途区	实际用途
1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0 亩	2012.1.1 至 2026.12.30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2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75.5 亩	2015.1.1 至 2029.12.30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3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1713.5 亩	2015.8.5 至 2030.8.4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4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48.1 亩	2016.1.1 至 2030.12.30	农用地—耕地	一般农田	种植草坪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2)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相关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租赁的决议、土地租赁流转明细表等文件，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履行了签约、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民确认等程序；

2)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东门村集体将土地租赁给中绿恒均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主要为：①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采取的是出租的方式对外进行流转；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承租方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签订，所有签字村民均认可村委会取得了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均认可放弃对本次土地租赁的优先权；③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收益归村民所有，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分配价款；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已经在村党务

公开栏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公告期届满未有任何村民提出异议或主张优先权；⑤土地流转经营权的具体方案在会议上进行了公开讨论表决，并征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3)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东门村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①中绿恒租赁我村的土地经过了公示，村民没有异议；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中绿恒进行签订，村委会取得了所有原有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③本村的村民均放弃对本次土地出租的优先权；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履行了向村委会备案的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4)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艾城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与中绿恒有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各镇/乡政府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3) 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为：现状土地用途为“农用地—耕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一般农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还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根据《第二次农村土地调查地类认定原则与方法》所述“1.1 下列土地确认为耕地……，(4) 被临时占用的耕地，①由于季节、经济利益、暂时需要等原因，在耕地上临时种植的苗圃（育苗地）、草皮、花卉、果树、美化绿化用树木等的

土地”。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由于经济利益等原因，在耕地上种植草皮的土地，确认为耕地。

2016年9月20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镇东门村租赁土地种植草坪，该土地属于一般农田，在生产经营中，该公司能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未受到我单位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我单位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真实、有效；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除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极端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承包、租赁集体土地事项无效的风险，短期内应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除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极端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承包、租赁集体土地事项无效的风险，短期内应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用于种植草坪，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和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劳动合同法》、《非全日制用工管理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公司用工的人数、原因、具体岗位及工种、工资单等。

2、核查程序

（1）劳动合同制员工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有员工20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直接发放工资。员工构成及社保公积缴纳情况如下：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4	20.00
管理人员	4	20.00
营销人员	6	30.00
技术及研发人员	2	10.00
财务人员	3	15.00
行政人员	1	5.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与所有的劳动合同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全部人员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登记号：57364649-0）一直能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本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县办事处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本办事处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050220163）。经核查，该公司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缴交起，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办事处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

（2）临时工

公司聘请的临时工主要为草坪基地周边农户，在公司基地生产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在草坪生长养护过程拔除杂草及基建过程中百慕达草茎的撒播，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作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适合 40-55 岁人群。公司每年按生产需求聘请约 10 到 180 人左右的临时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支付临时工的工资分别为 702,279.00 元、1,967,840.74 元、879,461.43 元，占公司总工资支出的 66.00%、73.00%、51.00%。

目前，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具有大量此年龄阶段的闲置劳动力，且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

是一种普遍且符合农民习惯的用工方式。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且当地农民农闲时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拘束，以致公司不能采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这种方式对其参与劳动或支付薪酬方面进行约束，故公司报告期内并未与这类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为了规范临时用工问题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临时用工合同和临时用工劳务报酬支付等问题，具体如下：

1) 完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临时用工管理办法》，明确临时工只从事短期、临时性、季节性的工作；临时工的基本条件须符合：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能够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能够胜任所聘用岗位劳务要求；公司临时用工以小时计酬为主，临时工在公司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临时用工劳务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今后发生的临时用工，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临时用工管理办法》执行。

2) 规范临时用工合同

自 2016 年 11 月始，公司已分别与基地主要临时工就签署《临时用工协议》等事宜进行协商，并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依法与临时工陆续签署《临时用工协议》，对临时用工的性质、用工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务报酬的发放等进行明确约定，临时用工人员在公司基地生产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作业，同时基地生产人员对各工序各环节进行全面指导、监控与验收，依照合同约定及公司管理规定对临时用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劳务工作质量。

3) 规范临时用工劳务报酬的支付

目前，公司已根据《临时用工管理办法》规定在 15 天内向临时用工结算支付劳务报酬。根据《临时用工管理办法》规定，临时用工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经核查，因公司基地位于农村，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部分临时工仍未及时办理银行卡，故仍然存在部分现金支付情形。对此，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表示，将在近期要求临时用工人员办理银行卡，确保从 2017 年 1 月份开始全面实行银行卡转账支付。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出具说明，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养，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或者寻找新的用工方式以确保公司用工方面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再胜和黄爱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中绿恒因报告期内部分用工未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权的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全额补偿中绿恒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6年9月25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集中劳作季证实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能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受过我局处罚。”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招募临时用工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已对临时用工人员在招聘与管理、临时用工合同的签署、用工时间、劳务报酬的发放等方面进行了逐步规范，基于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五险一金等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再胜、黄爱华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公司临时用工现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取得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持续经营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

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证监会相关文件，公司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说明】

公司曾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进行申报，该次申报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受理。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不存在更换相关中介结构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以及前次申报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 公司二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中介机构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比较说明两次申报财务及业务部分披露内容差异。”的回复内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说明】

经过再次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

内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已检查相关文件，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说明】

经公司与主办券商确认，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公司已按期回复并上传回复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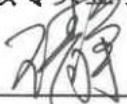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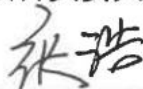
2017年 1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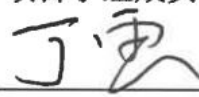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签字：


王静

项目负责人：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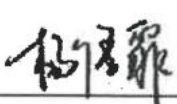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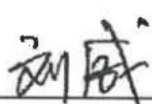

丁露


徐源


朱立伟


廖祖龙


杨语霏


刘威



2017年1月23日